**招 标 文 件**

**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**

**西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**

**招标方：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**

**二○二四年 十一月**

**投标方须知前附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 容** |
| 1 | 项目名称：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西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|
| 2 | 招标方：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|
| 3 | 投标文件组成：项目报价明细、投标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等 |
| 4 | 投标有效期：30天 |
| 5 | 投标截止时间：2024年11月27日下午17：00 止(北京时间)  投标文件递交至：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后勤保障部  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2699号 |

**项目要求**

**一、医院概况**

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西院位于静安区长乐路536号，是一家学科门类齐全，医疗技术精湛，人才结构合理，医疗设备先进、学术氛围浓厚、服务水平优良的，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为一体的“三级甲等”专科医院。

西院大修改造已经完成，西院整体环境焕然一新，现对院区绿化养护进行招标。本次服务期为一年，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。

1. **招标内容**

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西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内容主要如下：

1. 长乐路536号院内外绿化养护；
2. 长乐路580号庭院绿化养护；
3. 长乐路536号院内喷泉养护；

**三、招标项目金额**

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超过人民币 5.1万元/年。

**四、投标要求**

1、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维修、维护人员，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；

2、投标方应具备与项目招标内容相匹配的技术人员，人员情况（包括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员、质量员及其他关键人员。）项目经理资格：应具有技师或绿化专业中级职称（含）以上职业资格，项目经理需具有同类项目业绩，应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。

3、投标方在近三年内的经营及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记录。（一经发现即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）。

4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并盖有骑缝章。

**投标方须知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1.1、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技术、服务采购。

**二、定义**

2.1、“招标单位”系指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，即合同的“甲方”。

2.2、“投标方”系指向招标代理提交投标文件的技术、服务提供方。中标并签订合同的“投标方” 即合同的“乙方”。

2.3、“技术、服务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及伴随服务,比如养护、施工、管理、技术协助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。

**三、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**

3.1、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所需技术、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方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3.2、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。

3.3、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，根据商业法规运作，且不是招标方或招标代理附属机构的企业（事业）法人才可参与本招标项下的投标。

3.4、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。

**四、投标费用**

4.1、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，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。

**五、投标文件**

**5.1、**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：项目报价明细、资质证明（营业执照）及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。

**六、评标办法**

6.1、评标办法为最低价中标。

以下为空白。